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審訴字第1164號

原告 智永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博仁

被告 陳采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零參拾捌元整，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均應併算其價額。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繳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規定在案。又訴之變更或追加，為起訴之另一型態，就追加之新訴，其訴訟繫屬時間，應為追加之時點，則在修法後追加之新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自應適用修法後之規定（新修正民事訴訟法分區說明會法律問題討論提案編號6之討論結果參照）。

01 二、查原告起訴時主張前於105年6月15日以總價新臺幣（下同）
02 5,484,000元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
03 ），其中3,000,000元由訴外人鄭為元以票據給付，餘款由
04 原告以每月給付69,000元、共36期給付完畢後，將系爭車輛
05 借名登記予被告名下（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原告並應
06 鄭為元要求將系爭車輛借予被告使用（下稱系爭借貸契約）
07 約），原告已於000年0月間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借貸契約，
08 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而依民
09 法第470條第1項、第767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原聲明請
10 求：(一)被告應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將系爭車輛
11 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等語。原告嗣於112年12月26日具狀
12 表示因系爭車輛已遭被告轉賣予他人，等同系爭車輛由被告
13 使用迄今，被告受有使用該車輛之利益，乃將上開原聲明改
14 列為先位聲明，並依民法第179條、第529條、第549條及類
15 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追加備位之訴聲明：(一)被告
16 應將系爭車輛返還予原告，若不能返還，則被告應交付3,00
17 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18 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自112年6月15日起至系爭車輛返還予
19 原告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相當於系爭車輛每月租金）6
20 9,000元，故備位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0,000
21 元，至備位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6月15日起至原告
22 具狀追加備位聲明前1日（即112年12月25日）止、按月給付
23 69,000元相當租金不當得利部分，金額合計414,000元，依
24 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應併算此部分之價
25 額，故備位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14,000元（計算
26 式：3,000,000元+414,000元=3,414,000元）。而先位之
27 訴即原訴之訴訟標的前經核定為1,800,000元，因先位與備
28 位之訴相互間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依
29 上開規定，應擇高核定為3,414,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
30 4,858元，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8,820元，應再補繳16,038
31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

01 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追加之
02 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靚華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9 書記官 林志衡